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5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通信”）为提升通信产品加工生产能力以及提高加工生产设备的技术要求，与北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亚租赁”）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北亚租赁根据深圳通信要求购买通信产品加工生产设备并回租给深圳通信使用。深圳通信向北亚租赁承租、使用该设备并向北亚租赁支付租金。设备租赁期届满，深圳通信履行完毕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向北亚租赁支付租赁设备期末购买价款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深圳通信。融资租赁设备总价为 541.85 万美元。设备租赁期限自起租日开始共 24 个月。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 融资租赁出租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754246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4. 注册资本：美元 3,000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丁屹
6.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 655 号 602B 室
7.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6 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9. 股东结构：北亚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占该公司权益比例为 100%。

北亚租赁与本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详。

(二) 融资租赁承租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18101XB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82.88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严维
6.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村 W1 栋 B2 层

7.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6 日

8. 主营业务：电子电话机、移动通信终端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9. 股东结构：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76.525%；上海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19.9%；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3.575%。

三、融资租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标的物

贴片机、自动光学检测仪、印刷机等通信产品加工设备。

（二）标的物价值：541.85 万美元。

（三）标的物购置：由深圳通信直接与设备供应商商定租赁物名称、数量、型号、售后服务和维护及相关交易条件，北亚租赁按照深圳通信的选择和商定条件与供应商签署买卖合同并向供应商购买租赁物。

（四）租赁期限：自租赁物起租日开始，共 24 个月。起租日为租赁物抵达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仔路 44 号振华工业园之日起的第 8 日。

（五）融资租赁方式：北亚租赁根据深圳通信要求购买租赁物并回租给深圳通信使用。深圳通信向北亚租赁承租、使用该租赁物并向北亚租赁支付租金。

（六）标的物所有权

北亚租赁在租赁期内并在根据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到深圳通信之前对租赁物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深圳通信

在租赁期内并在根据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到深圳通信之前享有对租赁物的使用权。租赁期间届满，深圳通信全部履行完毕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全部租金（含税）和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况增加的费用、利息等付清并向北亚租赁支付租赁物期末购买价款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深圳通信。北亚租赁届时向深圳通信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

（七）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包括租赁本金总额、利息、手续费及其他应付费用。

1. 租赁本金总额：含租赁物进口原值、税、费、保险等，双方确认的租赁物标的本金总额为 541.85 万美元。（双方约定，可用等值人民币还款）；

2. 利息：以租赁本金总额 80%为基数，自起租日起算，固定息----年化平息 3.5%（含 17%增值税）；

3. 租赁手续费：租赁本金总额的 1.1%/年(含 17%增值税)，每年收取。行使提前购买权时，提前终止时间超过半年的，退还年租赁手续费的 50%。

4. 支付方式：租赁合同期内深圳通信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北亚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八）提前购买权及期末购买价：起租 12 个月后，通信公司在提前 1 个月通知出租方情况下，可在全额支付剩余本金基础上，无其他附加费用行使提前购买权。租赁物的期末购买价格为美元 1 元（含税）。

（九）租赁保证金：为融资租赁设备总金额的 9%。合同约定，租期届满，若深圳通信届时未发生违约，租赁保证金可抵扣最后数期租金和其他深圳通信应付款。行使提前购买权时，租赁保证金可抵扣剩余本金。

四、融资租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深圳通信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生产设备，可以提升该公司通信产品加工生产能力以及提高生产设备的技术水平，满足高端通信产品加工要求，有利于该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

（二）本次交易深圳通信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设备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深圳通信与北亚租赁签订的《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率。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融资租赁合同》。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